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
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

邮编：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TIAN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

电话: (8610) 5776-3888; 传真: (8610) 5776-3777

网站: www.tylaw.com.cn 邮编: 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19）第 310 号

致：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5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

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、《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补充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《关于增加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,61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06%，其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了《会议补充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枚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8

人，代表股份 4,318.7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,267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6 %；反对票 2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 %；弃权票 8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,093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 %；反对票 2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,098.3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 %；反对票 394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 %；弃权票 8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,924.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8 %；反对票 394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,098.3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 %；反对票 394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 %；弃权票 8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,318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,318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《关于大额坏账计提、核销及存货跌价计提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,318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,924.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8 %；反对票 394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《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方借款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,148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 %；反对票 1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,924.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8 %；反对票 394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2、《关于增加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,263.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 %；反对票 5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

王韶华

顾哲哲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
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19年5月17日